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99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陳義翔

被告 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子羿

被告 鄭子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被告鄭子羿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捌萬壹仟玖佰肆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零七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逾六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被告鄭子羿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被告鄭子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帝誠家電空調有限公司（下稱帝誠公司）於民國110年5月20日邀同被告鄭子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日期自110年5月21日起至115年5月21日止，按月於每月21日繳付利息，利率按中

01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
02 0.575%（目前為1.67%）計息，被告並同意本借款到期
03 或經原告主張加速到期，倘借款人未依約清償時，本金應
04 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起改按原告當時牌告之基準利
05 率（季調）加碼年利率3.5%（現為6.07%）為遲延利率
06 計付遲延利息，並應就本金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
07 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逾期在
08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遲延利率之10%，逾期6個月以上
09 者，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遲延利率之20%計付
10 違約金。詎被告帝誠公司自111年1月22日起即未依約攤還
11 本金，目前尚欠本金881,947元及利息、違約金，依授信
12 約定書一般條款第12條之約定，借款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
13 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需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其對
14 原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本件迭經催討，被
15 告帝誠公司迄未清償。被告鄭子羿既為連帶保證人，依法
16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是原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
17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帝誠公司與被告鄭子羿負連帶負清償
18 之責。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被告帝誠公司、被告鄭子羿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0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青年創業
23 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保證
24 書、授信約定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目前牌告利率
25 查詢為證。被告帝誠公司及被告鄭子羿對於原告主張之前
26 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27 均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則原告主張，自堪信
28 為真正。

29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30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31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帝誠公司向原告借款1,000,000元，迄今尚有881,947元之本金及約定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告鄭子羿為被告帝誠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帝誠公司與被告鄭子羿連帶給付本金881,947元，及自111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07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逾6個月之部分，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巫淑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2 日
書記官 楊家印